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06號

原　　告　蔣敏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曹宗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仁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抗告駁回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曹宗鼎」、「被告曾仁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曹宗鼎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)」、「曾仁勇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)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